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责任。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以专人送 达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五届七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,会议于 2013年9月4日上午9:30在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, 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,实到董事7人,董事刘正洪先生、叶建桥先生 分别书面委托董事长何中辉先生代为表决。此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 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何中辉先生主持。公司 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经表决,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调整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成员》的议案:

公司于2013年7月9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葛捍东先生为公司董事和陈岳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议案,相 应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个委员会组成成员调整提出以下方案:

- (1)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成员为: 张阳(主席或 召集人)、陈岳军、韦东良:
- (2)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组成成员为: 何中辉 (主席或召集人)、张棣生、刘正洪、葛捍东、张阳:
 - (3)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为: 陈岳军

(主席或召集人)、陈建根、韦东良;

(4)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为:陈建根(主席或召集人)、陈岳军、叶建桥。

同意: 9人; 反对: 0人; 弃权: 0人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(2013年修订)》的议案;(详见公告临2013-032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

同意: 9人; 反对: 0人; 弃权: 0人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(2013年修订)》的议案; 根据《公司章程(2013年修订)》及法律法规规定,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作同步的修订、完善。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

同意: 9人; 反对: 0人; 弃权: 0人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(2013年修订)》的议案; 根据《公司章程(2013年修订)》及法律法规规定,《公司董事会 议事规则》作同步的修订、完善。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

同意: 9人; 反对: 0人; 弃权: 0人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的议案; 根据上交所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》有关通知规定,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,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中增加了"信息披露直通车"有关内容。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

同意: 9人; 反对: 0人; 弃权: 0人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的议案;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(证监公司字〔2007〕25号)和2013年4月上交所出台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的规定,公司修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。

同意: 9人; 反对: 0人; 弃权: 0人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议案;(详见公告临 2013-033)

同意: 9人; 反对: 0人; 弃权: 0人。

(八)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同意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详见公告临 2013-034。

同意: 9人; 反对: 0人; 弃权: 0人。

以上第2、3、4、6、7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5日